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宏光先生及任思荣女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或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宏光	否	1,900,000	2017年6月1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2%	个人财务需求
合计	-	1,900,000	-	-	-	6.42%	-

二、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6年12月21日刘宏光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7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6-125《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的公告》）。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刘宏光先生该部分股份由970,000股调整为1,940,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1,94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10月31日任思荣女士将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4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详见公告2016-096《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2017年4月26日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任思荣女士该部分股份由1,840,000股调整为3,680,000股,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并于2017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3,680,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三、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宏光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9,5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本次质押股份1,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9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7%,累计质押股份22,0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74.49%,占公司总股本的4.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思荣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257,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1%,累计质押股份9,1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4.89%,占公司总股本的1.77%。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1日